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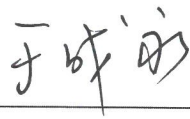


于润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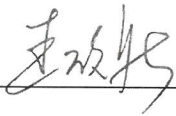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eng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成永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日期：2023年10月30日